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所属分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以下简称“天峰制药厂”）收到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城投”）拆迁补偿款 2,000,000.00 元。截至公告日，天峰制药厂共收到湖州城投拆迁补偿款 25,000,000.00 元。

一、收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峰制药厂与湖州城投、湖州城乡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总金额为 27,001,560.00 元(相关内容详见 2012 年 7 月 6 日、7 月 13 日、9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款 23,000,000.00 元，均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其中 1,000,000.00 元用于补偿上述房屋 2011 年度房租损失而转入 2011 年度营业外收入；2012 年，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该厂又从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出相应金额支付拆迁区域内住户和承租户房屋装修及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属物损失补偿 3,466,853.31 元、弥补固定资产清理净支出 6,432,342.22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的拆迁工作均已完成，余额 16,102,364.47 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尚未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尾款 4,001,560.00 元计入当期其他应收款科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天峰制药厂本次收到的 2,000,000.00 元为上述拆迁补偿款尾款，冲减其他应收款科目，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剩余拆迁补偿款尾款 2,001,560.00 元的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